

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MHPX20250240

上海闵储粮储备库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5年6月4日向本机关提出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、标准。根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一条，《上海市水资源管理若干规定》第十六条，《上海市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同意核发“上海闵储粮储备库有限公司”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》（以下简称《排水许可证》），许可证编号：闵水务排证字第Amq2319号，有效期自2025年6月11日至2030年6月10日止。

二、准予“上海闵储粮储备库有限公司”产生的7.9立方米/日污水排入中连路城镇污水管道（1个排放口），雨水排入紫旭路城镇雨污水管道（1个排放口）。

三、本项目包含普通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，所排放污水浓度按照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 31962-2015)、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 199-2018) 执行。

四、为确保污染物达标纳管排放，你单位必须加强内部雨、污水管道及污水检测井等相关排水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，确保雨、污水管道不混接。

五、根据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，在排水许可证的有效期内，排水口数量和位置、排水量、污染物项目或者浓度等排水许可内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，重新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。排水户名称、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，排水户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 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。

六、若需延续本《排水许可证》，应在有效期满 30 日前至闵行区政务服务中心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上海市闵行区水务局

2025 年 6 月 11 日

抄送：区排水所，马桥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。